

证券代码：831484

证券简称：久盛生态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北京中农景观环境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景观”）为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0102013267446；法定代表人马莉英；注册资本：200万元整，实缴资本3万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中农景观100%的股权，拟将全资子公司中农景观100%股权转让给马莉英。认缴出资未全部实缴到位，转让方及受让方确认并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依据标的股权对应的中农景观的实缴出资确定，实缴出资额为3万元人民币，认缴部分由受让方在中农景观《公司章程》规定期限内缴足。股权转让后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持有中农景观股权，不再具有控制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三）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5 亿元，净资产 6734 万元；中农景观资产总额 86048.11 元，净资产-13951.89 元。

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农景观环境设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董事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尚需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马莉英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甲 36 号楼 6 层 2 单元 601 室（德胜园区）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北京中农景观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甲 36 号楼 6 层 2 单元 601 室（德胜园区）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北京中农景观环境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景观”）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成立，公司截至本次公告日认缴出资未全部实缴到位。经公司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中农景观 100%股权转让给马莉英，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中农景观的实缴出资额 3 万元整。

（四）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公司持有中农景观 100%的股权受让以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中不再包含中农景观财务报表业绩。

四、定价情况

由于公司认缴出资未全部实缴到位，转让方及受让方确认并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依据标的股权对应的中农景观的实缴出资额确定，实缴出资额为 3 万元人民币，认缴部分由受让方在中农景观《公司章程》规定期限内缴足。股权转让后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持有中农景观股权，不再具有控制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持有的中农景观 100%的股权，对应目标认缴出资额 3 万元，以 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莉英。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中农景观股权，不再具有控制权。股权转让后未实缴出资部分由受让人缴足。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交付时间为以协议签署日期为准，过户时间为以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